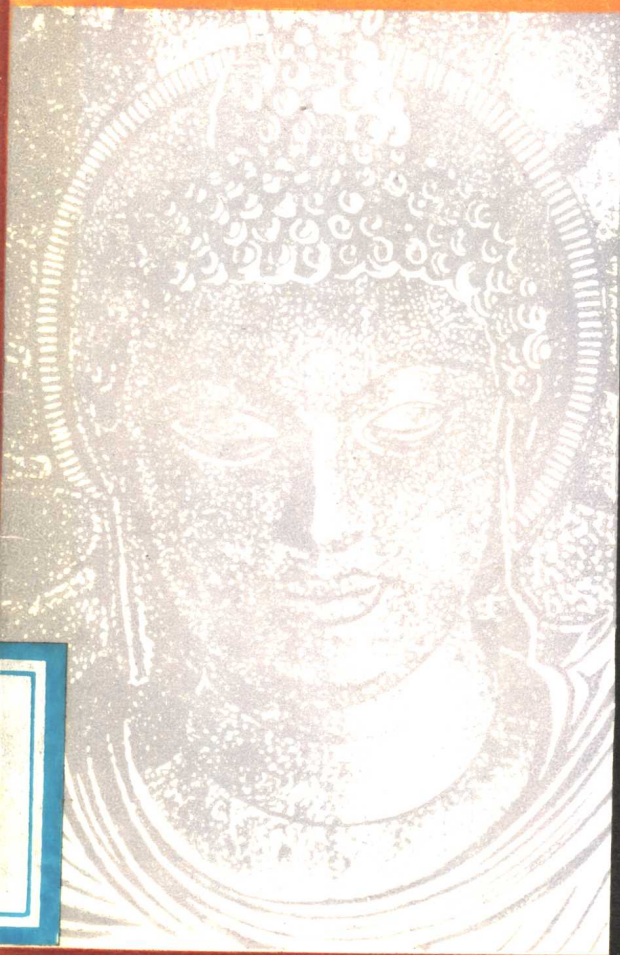


孙昌武 著

中国佛教文化序说



南开大学出版社

中国佛教文化序说

孙昌武 著

南开大学出版社

中国佛教文化序说

孙昌武著

南开大学出版社出版

(天津八里台南开大学校内)

邮政编码:300071 电话:34,9318

新华书店天津发行所发行

天津牛家牌印刷厂印刷

1990年12月第1版 1990年12月第1次印刷

开本: 787×1092 1/32 印张: 7.25 插页2

字数: 155千 印数: 1—1,800

ISBN7-310-00354-3/G·54 定价: 5.95元

引 论

佛教是世界三大宗教之一，在中国，它与道教并列，也是一个流传久远而广泛的主要宗教。在自东汉以来近两千年的漫长历史时期里，佛教与佛教思想在中国广为传播，对中国人的社会生活、思想意识与文化学术产生了极其深远和复杂的影响。对这一历史现象进行批判地研究与总结，是清理历史遗产的一项重要任务，有着巨大的理论与实践意义。

佛教作为宗教，从根本上说，在哲学世界观上是唯心主义的，在认识方法上是独断主义和蒙昧主义的，在人生伦理上是消极的。对于这些原则问题，马克思主义者以至一般的唯物主义者，在认识上丝毫不能动摇。在今天，反对有神论、批判宗教唯心主义仍然是思想战线上的重要任务。我们了解佛教、研究佛学，不可背离这一基本的立场。当然，坚持这样的思想立场，并不妨碍我们对于虔诚的宗教信徒给予应有的理解和尊重，也不能否认在我国现阶段宗教的积极作用。同时，正确认识宗教——包括佛教——的本质，更不意味着对它们在历史上的价值与作用采取一概否定的态度。

恩格斯在论及基督教时曾指出过：“对于一种征服罗马

世界帝国、统治文明人类的绝大多数达一千八百年之久的宗教，简单地说是骗子手凑集而成的无稽之谈，是不能解决问题的。”^①恩格斯当时指的“文明人类”，主要是欧美两洲受希腊、罗马文明影响的民族。但他的看法，完全适用于具有同样悠久历史传统的东方文明与宗教。

对宗教取简单否定态度之所以“不能解决问题”，主要是因为这是一种形而上学的观点和方法；用这种观点和方法，不能科学地把握宗教的实际。宗教作为一种意识形态，是历史的客观存在，是社会生产力相对不发达、人们尚未掌握自己命运的历史阶段的必然产物。正如马克思所指出：

“宗教是那些还没有获得自己或是再度丧失了自己的人的自我意识和自我感觉。”^②恩格斯则说：“一切宗教都不过是支配着人们日常生活的外部力量在人们头脑中的幻想的反映，在这种反映中，人间的力量采取了超人间的力量的形式。”^③可以说，人类在相当长的历史时期里，有相当大的一部分人是用宗教世界观来认识世界的。尽管宗教职业者只占人口中的少数，又如在中国这样的国家严格意义上的宗教徒一直也只是少数，但宗教却有着深厚的社会基础，并起过巨大的社会作用。

用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的话说，宗教是一种“颠倒了的世界观”，它在解决哲学根本问题上 是谬误的。但是，它在认识上与实践上又并非一无是处。宗教意识形态也是人们对于它得以产生与发展的社会现实的反映的产物。尽管这种反

① 《布鲁诺·威鲍尔和早期基督教》，《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十九卷，第328页。

② 《〈黑格尔法哲学批判〉导言》，《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1页。

③ 《反杜林论》，《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354页。

映是歪曲的、片面的，却包含着人们在当时条件限制下所取得的某些认识成果，在一定条件下甚至可能是集中了一定时期人们智慧的时代的先进思想成果。拿佛教来说，其基本观点有所谓“三法印”，即判定佛教的三个根本标准：“诸行无常”、“诸法无我”和“寂静涅槃”。在这些观点中已包含着这样一种认识，即宇宙间整个现象界都处在生、住、灭、异的流转变化的过程中，因此一切事物都是无自性即自身是没有质的规定性的。历代的佛教哲学家对这个命题进行过各种各样的论证与说明。不管在今天看来这些论证与说明有多少荒谬成分，却不能否认其中存在着丰富的辩证因素。佛教思想无疑对于人类辩证思维的发展作出了巨大的贡献。又如佛教伦理当中的慈悲观，这种观念建立在宗教信仰的基础之上，在实践中又有着很大的空想的乃至伪善的成分，但那种“万法平等”的博爱观念与“自度度人”的利他意识在人类伦理史上却有着不可辩驳的积极价值。从这类事实可以看出，佛教作为意识形态，除了迷信、谬误的内容之外，确实包含着不少积极的认识成果。它作为人类充满谬误与曲折的漫长认识历史的一部分，有着积极、有价值的成分。

恩格斯曾经指出过：中世纪只知道有一种意识形态，即宗教和神学。在欧洲的中世纪，基督教曾经将各门科学统摄到自身统治之下，使它们成为神学的奴仆。佛教并没有形成如基督教那种凌驾于一切的精神统治力量。特别是在中国，由于固有传统文化的抵制，佛教始终没能成为思想文化上的主导势力。但佛教影响于社会以及文化学术的许多方面却是鲜明而深刻的。这特别突出地表现在哲学、伦理学、文学、语言学、艺术（美术、建筑）等方面。佛教影响又渗透到人们

的思想观念、风俗习惯以及感情之中。这样，在学术、文化以及一般思想观念等广阔领域里，就有着在佛教影响下产生的许多历史成果。今天，我们研究中国传统文化，分析中华民族的传统文化素质，不能忽视佛教及其在这些方面的成绩。

从现实意义讲，宗教在一个相当长的历史时期内必然仍是社会生活中的一个重要的、活跃的因素。当今世界上不但有许多宗教和广大的宗教信徒，而且宗教观念、宗教感情更深浸到一般人的意识之中。在今日的中国，佛教与其它宗教一样，是爱国统一战线中的一支积极力量。广大佛教徒积极参加社会活动，正在为实现“四化”贡献力量。但有关社会主义制度下的宗教，仍有许多理论上的与实践上的问题值得研究。一方面要宣传马克思主义，反对一切唯心主义；另一方面要发展爱国统一战线，肯定和发挥目前宗教的积极作用，这就需要对有关问题认真探讨与研究，有一个清醒、正确的认识。

基于以上几个方面的理由，有关宗教问题的学术研究应是社会科学不可或缺的部门。青年同志特别是大学生、研究生对于佛教有个基本的了解，无论是作为思想修养，还是作为历史文化知识的储备，都是很必要的。对于研究文、史、哲、艺术诸学科的人，掌握这方面的知识尤其是本学科研究的基本内容，可以为深入进行涉及到佛教问题的学术研究打下基础。

二

佛教有两千几百年的漫长历史。自从它在印度^①创建以后，南传至斯里兰卡、泰国、缅甸、老挝、柬埔寨等地，北传经中亚到中国、朝鲜、日本，又一支传到中国的西藏和中国西北部蒙族、蒙古人民共和国以及苏联远东布里亚特族地区。在这漫长时期与广大地域内，佛教随着社会历史发展与民族环境变化，改变着自己的面貌，不断充实、发展、变化，经过了原始佛教、部派佛教、大乘佛教等不同发展阶段，于是就形成了南传佛教、北传佛教、藏传佛教三大体系，出现了许多部派、学派和宗派。这样，佛教的教义就十分复杂，其中包含着许多相互不同以至矛盾的观点、观念和学说；影响于各时代、各民族的思想文化方面，更呈现出错综复杂的情形。因此，我们认识与对待佛教，不可取简单化的、形而上学的方法，特别是不要把世俗所见的礼佛拜僧和一般佛教徒说空有、求福佑当作是佛教的全部内容。

这里有以下几点是应当明确的。

首先，作为宗教，佛教具有一切宗教所共通的特征，那就是有教主作为崇拜的偶像，有教义作为迷信的教条，有在一定组织之中、执行一定戒律的群众作为信徒。这在佛教就是佛、法、僧“三宝”。但就这三者来说，佛教与其它宗教如基督教相比较，又有着明显的特殊性。由于这些特殊性，造成佛教在发展形态上的一系列特点。认识与研究佛教，把

① 这里的所谓“印度”，是约定俗成的说法，包括今印度共和国、尼泊尔、孟加拉、巴基斯坦等印度次大陆地区。

握这些特点就是十分重要的。拿作为教主的佛陀来说，从原始佛教的本来意义上讲他不象基督教的上帝那样是造物主、救世主。他只是一个“觉悟者”。他并没有也不能创造什么，而只是如实地觉悟到世界的“真实”；他也不能拯救世界，而只是用自己觉悟到的“真实”去教化民众。他是引导人们走入“正道”的导师，是救治世人疾患的“医王”。他没有基督那种“神之子”和“三位一体”的品格。因此，他对弟子与信众也没有“天赋”的、强制性的权威。人们信仰他，崇拜他，是把他当作一个模范，希望象他那样觉悟真理，达到和他一样的境界。后来佛教在发展中，佛陀逐渐被神圣化和偶像化，增加了神秘色彩和无数神通。特别是在中国，佛成了神，成为拯济力量。但佛教那种反对偶像迷信的精神在整个佛教思想体系中一直起着作用。联系这一点，被认为是佛所说教法的“经”和他为僧团制定行为规范的“律”，也没有《圣经》那样的天启的意义。佛生前作为导师，循循善诱，对机说法，应病与药。他针对人生实际问题，表达了许多不同看法。后来佛教徒总结出“依法不依人、依义不依语、依智不依识、依了义经不依不了义经”的“四依”^①的原则，开辟了为人们根据自己的理解来阐发教义的道路。这样，不仅出现了许多见解独创的大论师，他们创造出歧义纷出、理论各异的“论”，而且又制作出许多新的“经”，发展了佛陀本来的教义。因此，佛教的教义非常纷杂；从另一方面看，则比较地开放与自由。就信教的徒众来说，佛陀在世时已组织了僧团，包括比丘、比丘尼即男、女出家修道者，优婆塞、优婆夷即男、女在家信徒，统称为

^① 《大智度论》卷九。

“四众”。但是，佛教僧侣即实际参与僧团的人，并不是基督教的神职人员，他们只是自我修行的人。而对于那些在家信徒，虽然也规定一定的戒律约束，但并没有用如基督教那样的从出生施洗到临终弥撒等一系列宗教仪式把他们积极地组织起来。作为僧侣阶层的外围，他们只是支持者与信仰者。总之，佛教从其组织结构到思想观念都较松散，具有较大的可塑性。这也表现在它对“异教”和“异端”的态度上。佛教不赋予自身强制取缔“异教”与“异端”的义务与权威。对于不同意见，它不使用基督教的“宗教裁判”的方式，而是进行公开论辩。它对“异教”不绝对排斥。在印度，佛教与印度教（婆罗门教）、耆那教等“外道”长期并存。在中国，佛与儒、道并存，而佛教在三者中态度最为调和。在中国民众中，佛陀信仰往往只是与道教的神仙，民俗信仰的灶王、土地、城隍，“民族英雄”信仰如关帝等同样的多神信仰的一种。佛教在信仰上比较松散与自主，在教义上比较开放与自由，在组织上不那么严格，使它在发展中得以顺应形势而变化，保持了活力；但也妨碍它形成教权专制力量，从而影响了它的强大与统一。

其次，与前一点相联系，就是要区分佛教发展的不同阶段与不同形态。在印度，佛教自创始起经历过原始佛教、部派佛教和大乘佛教三个大的发展阶段。部派佛教时期曾形成观点不同的约二十个部派，但后来仅有说一切有部等几个部派得到延续发展。大乘佛教中又先后形成了中观学派、瑜伽行学派以及密教。南传上座部佛教以巴利文经典为典籍，基本保存了原始佛教与部派佛教的教义。北传佛教中的中国佛教，是佛教的一个特殊形态。佛教传入时期的中国，已是一个具

有高度发达的文明的国家。特别是儒家思想经过长期发展，形成适应中国专制主义封建统治的思想理论体系，占据了思想上的统治地位。新传入的佛教根本没有力量、也不可能取代它的地位。这样，中国人对佛教不是简单地接受，而是在中国传统文化基础之上批判地汲取。佛教只有适应中国的环境与条件加以改造，才能在中国民众中扎根。对中国人来说，接受佛教是汲取外来宗教以丰富自己的宗教与文化；在佛教方面，则必须发展为具有独特内容的中国佛教。佛教在中国初传，主要是大乘般若学和部派佛教的禅数学。当时般若学依附于玄学而发展，禅数则被当成是神仙方术的一种。在进一步发展中，佛教与儒家思想相靠拢、相调和一直是它存在与发展的前提和特征。在中国佛学史上，第一位摆脱对玄学的依附、并发展了独立的大乘空观的是僧肇，第一个中国佛教宗派是智顗创建的天台宗，它们都有儒释调合的特点。例如大乘般若学讲“空”，是反对讲本体的，不但不承认有“我相、人相、众生相、寿者相”，而且“凡所有相，皆是虚妄”，因而不但我、法两空，“空”这个概念也是空的。但在僧肇那里，却利用了中国固有的本体论思想，把空与有的关系理解为体与用关系，提出了“立处皆真”、“触事而真”的观念。在天台宗的学说里，真空与假有是圆融而为一体的。这已经是中国人的重实际、重本体的思想。又例如，正是在中国的有神论与报应观念的基础上，接受了印度佛教的轮回业报理论，形成了中国佛教的灵魂不死的三世报应论。这也成为纯粹的中国民众佛教净土宗的主要依据。而中国式的灵魂不死、转生受报的观念在原始佛教中是不存在的。中国人对外来的佛教在中国的思想土壤之上加以理解与

发挥，形成了中国佛教的学派与宗派。六朝时的各学派多以阐扬某一经、论为中心来树立新说，隋唐时期的各宗派则各有立宗典籍、思想体系和传承系统。各学派、宗派的理论观点有很大差异，甚至是完全对立的。后期的禅宗以至否定一切经教，标榜为“不立文字”的“教外别传”。我们研究佛教，要充分认识到它的复杂性，不可简单地加以概括就作出判断。

再次，涉及到佛教影响于学术、文化的各个部门，也应当充分认识到十分复杂的情形，必须实事求是地进行分析。佛教本身就是一种文化现象，它包含着丰富的思想文化内容。它的传播要利用其它学术、文化为手段。它的影响也深深浸到其它学术、文化部门之中。这种复杂的相互影响的关系，造成佛教在文化发展中的重要地位，产生了许多成果。对于佛教在思想文化上的成就与作用，应给予科学的、实事求是的说明与分析。佛教在思想文化上的贡献与它的宗教唯心主义本质以及它的保守、反动作用，应予明确地区别。以哲学史的范围为例，佛教哲学与佛教因明即佛家逻辑学都作出了重大成绩。在中国哲学史上，佛教哲学提出了许多新的观念与命题，特别是在辩证思维的发展、心性学说等方面，丰富了中国人的哲学思想，起过积极的作用。中国历史上不但有众多对中国哲学作出过贡献的佛教思想家，如僧肇、智顗、吉藏、法藏、慧能、宗密等，还有如谢灵运、柳宗元、苏轼、王安石、李贽、龚自珍、谭嗣同、章太炎等许多卓越的思想家，他们都从佛教哲学汲取过思想资料。在文学艺术领域中，佛教的影响就更为深远。佛教直接影响到文人与艺术家的思想与生活，以及文艺观念、文艺创作的形式与内容

等许多方面。这里有消极部分，也有积极的成果。例如丰富多彩的佛教艺术就丰富了中国艺术史的内容。没有佛画、佛像雕塑、佛教塔寺与石窟建筑，中国艺术史就失去了很大一部分光彩。因此，佛教文化本身是文化遗产的重要部分，佛教影响下所创造的思想文化成果也不可忽视。当然，即使是历史遗产，也不能全盘肯定，而要取批判分析的态度。

总之，我们对佛教这一复杂的历史文化现象的特点与复杂性要有充分认识。要从历史实际出发，详细占有材料，认真分析研究，对有关问题作出科学的结论。

三

佛教是宗教，不是科学。但佛教研究却是一门科学。现代佛教学（或简称佛学）是社会科学的一个部门。它还可以分为一般佛教学、佛教史、佛教哲学、佛家逻辑（因明）、佛教伦理、佛教文学研究、佛教艺术研究等许多分支，并且是比较宗教学、宗教现象学、宗教人类学、宗教社会学等宗教科学的重要内容。这都构成社会科学研究不可或缺的部分。

佛教在中国虽然流传久远，但把它当作一门科学的对象来研究还是近代的事。我们要把作为现代社会科学一个部门的佛学与历史上的佛教研究区别开来，可以把后者叫做旧佛学。历史上曾有过许多阐扬佛教教义的论著，以及僧史、僧传、佛典目录、佛教类书、辞书之类的著作。它们虽具有一定的学术价值，但那主要是附属于佛教本身的学术研究，这种研究主要是佛教信徒进行的。自隋、唐以来，中国的旧佛学又多从属于某一宗派的观点，这就更限制了它的客观

性。把佛教作为社会科学对象来研究，是本世纪初受资产阶级启蒙思想影响开始进行的，成绩卓著的有梁启超（1873—1929，论文集《佛学研究十八篇》等）、胡适（1891—1962，《论禅宗史的纲领》、《《神会和尚遗集》的校勘等》）、陈垣（1880—1971，《释氏遗年录》、《明季滇黔佛教考》、《中国佛教史籍概论》等）、熊十力（1884—1968，《新唯识论》、《十力论学语要》、《佛家名相通释》等）、陈寅恪（1890—1967，收入《寒柳堂集》、《金明馆丛稿》初、二编中的论文）、汤用彤（1893—1964，《汉魏两晋南北朝佛教史》、《印度哲学史略》等）等人。佛教界的杨文会居士（1839—1911，《杨仁山居士遗著》）、欧阳竟无居士（1871—1944，《竟无内外学》二十六种）、丁福保居士（1874—1952，编有《佛学大辞典》等）、太虚法师（1889—1947，《太虚法师全书》）等人在继续旧佛学的研究上亦有所贡献。

中国解放前的佛学研究，主要是利用中国方面的材料。受到客观条件的限制，除了少数人之外，还很少运用巴利文与梵文的材料，也较少借鉴近代西方的研究成果，更不能充分结合历史学、考古学、民俗学、语言学、文化人类学、宗教社会学等部门进行综合性的比较研究。而在这些方面，近代欧洲学者通过对巴利文和梵文佛典的研究，取得了长足的进步。19世纪初，英国学者欧仁·布尔诺夫（Eugène Burnouf 1801—1852著《印度佛教史序说》）开创了研究印度佛教的新领域。接着，有德国学者弗里德利赫·缪勒（Friedrich Max Müller 1823—1900）、英国学者爱德华·考威尔（Edward Byles Cowell, 1826—1903）、

俄国学者伊万·米那耶夫 (Иван Минаев, 1840—1890)、英国学者托马斯·戴维斯 (Thomas William Rhys Davids 1843—1922)、德国学者海曼·奥登堡 (Hermann Oldenburg, 1852—1920) 等人, 他们广泛利用巴利文或梵文文献, 为揭示佛教本来面貌的科学研究开辟了道路, 作出了巨大成绩。本世纪初, 又有法国学者烈维 (Sylvain Lévi, 1863—1935) 进行梵、藏佛典的比较研究, 苏联学者谢尔巴茨柯伊 (Федор Ипполитович Шербатской 1866—1942) 结合认识论、逻辑学进行跨学科研究, 开创所谓“列宁格勒学派”。日本的佛教是中国传入的汉传佛教, 依据的是汉文经典, 它传入了中国的宗派佛教并创立一些新宗派。日本的旧佛学研究一直局限在宗派的框子里。

“明治维新”以后, 随着西方学术传入日本, 学术界也开始接受西方佛学, 从而打破了依据汉文经典进行宗派研究的旧格局。这一事业的先驱者是与我国学者有交谊的南条文雄 (1849—1927); 后来有高楠顺次郎 (1866—1945), 他们均曾从缪勒学梵文, 为其门下高足。又有木村贤泰 (1881—1930) 曾从戴维斯研习印度哲学, 特别是原始佛教; 宇井伯寿 (1882—1953) 则是高楠顺次郎的弟子, 亦曾留学德国, 他们特别对早期佛教的研究作出了巨大贡献。现仍健在的中村元更是原始佛教研究方面成就突出的人物。另有一批佛教学者主要研究汉传佛教与汉译佛典。其中贡献巨大的有望月信亨 (1869—1948) 主要研究净土宗, 并编有著名的《望月佛教大辞典》; 常盘大定 (1870—1945)、境界黄洋 (1871—1933)、塚本善隆 (1898—1980) 等人进行中国佛教史研究, 著述都相当丰富; 小野玄妙 (1883—1939) 进行了有关

佛教学术的多方面研究，著有十二卷本《佛书解说大辞典》等。直到今天、日本仍有一批学有素养的佛教学者，有众多的佛教学府与佛教学研究机构，在世界佛教研究中的许多方面居领先的地位，其成果值得我们借鉴。

另外，自19世纪末叶以来，印度次大陆与中亚考古成绩斐然，也给佛教研究提供了许多新资料。早在1356年，在印度就发现了著名的阿育王石刻铭文，到1837年终于被首次解读。此后在印度、尼泊尔、阿富汗各地续有发现，为研究早期佛教的历史提供了信实可靠的实物资料。在印度各地还发现了许多佛教史迹和梵文经典。从上世纪末到本世纪初，俄、瑞典、英、德、法、日、美各国探险队和我国学者对我国西北和中亚进行了十几次考察，发现了许多石窟、壁画、雕刻、卷子、佛具等，以及印欧语系的吐火罗语、库车语、和阗语和土耳其语系的维吾尔语古写本。1899年我国敦煌莫高窟的发现更是中亚考古的伟大发现。有了这些材料，经过各国学者的广泛努力，佛教研究的许多方面又有所突破。

我国自建国以来，在马克思主义观点、方法的指引之下，在社会科学许多学科的配合之下，佛学研究也有一定成绩。除了前已提及的陈寅恪、汤用彤等人外，吕澂（1896—1989）、任继愈（1916— ）等人在中国佛教史方面，季羨林、金克木等人在中印文化交流史和佛教史方面，都发表了一系列论著。佛教界也进行了一些研究工作，包括对藏传佛教的研究。但是，由于长期受到“左”的思想影响与学术上的闭关锁国局面，使我国的佛学研究处于很不适应客观形势的状态。中国本是佛教文明的一个中心，中国保存了较佛教发祥地印度远为完备的佛教典籍，但目前我国的佛教研究

队伍还很薄弱，成绩也还有限，许多重要的研究领域没有得到重视，许多资料包括国外发现的新资料没有得到介绍和利用。真正科学的佛学研究亟待加强，应当在社会科学各学科的通力协作之下，取得较快的进展。

限于作为知识性读物的性质与作者的水平，本书只能对佛教概貌及其对中国学术文化的影响作以简单的描述。佛教义理艰深，名相繁复；加之学派、宗派不同，教理、概念更是歧义纷出，本书只能提纲举要，作一般的说明。在说明中表达力求准确、简洁和通俗。读者在读完本书后，如有意进行深入研究，可参照书后所附书目，进一步阅读有关论著。本书中错误与不足更在所难免，请读者指正。